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预(2020)16 号有关文件规定: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原则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预算公开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公开预算,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同时,应根据财政厅统一要求,向财政厅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及报表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在本部门网站和黑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双公开本部门预算

信息及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黑龙江省侨联预算信息公开应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为便于查询应在部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分年公开预算，并分别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便于社会公众监督。

（二）公开预算信息要在2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黑龙江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实行“双公开”。

三、公开内容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预〔2020〕16号相关要求制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主体、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

（二）公开报表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预〔2020〕16号相关要求，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公开报表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表。

1、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

删减或变更报表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没有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和故本表无数据”。

2、项目支出绩效表，没有数据的需公开空表，并在表下及文字说明部分注明“根据有关规定，本部门暂无需要编报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

（三）情况说明

在公开报表的同时，在情况说明中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省侨联属于省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因此在说明中需说明“省侨联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部门本级预算”。

3、人员构成。公开本单位人员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现有退休人数。

4.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5、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6、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口径要按照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进行分项细化说明，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与上年预算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化原因，支出情况当年无增长变化的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向社会公开。

8.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

9.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本单位截止上年度资产价值，房屋、车辆以及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数量。

10.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11. 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四、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在本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财务部门应参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公开模板，按照体例和内容逐项予以公开，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及管理文件交由办公室负责网站管理专员及时上传到本单位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同时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接入黑龙江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实行“双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应按照规定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省财政厅。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0年2月20日